中山大学\*\*\*

[\*鉴定] 号

中山大学维修工程房屋鉴定委托单

致：

我单位现将 的房屋安全结构鉴定工作委托贵单位。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1.阶段内容为 。

2.委托鉴定面积： 。

3.委托范围为： 。

4.服务内容为 。

5.服务费：最终鉴定费=取费基价\*（1-中标下浮率）。根据与贵单位签订的合同，结构鉴定中标下浮率为 %,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鉴定费在中标下浮率的基础上再次优惠 /%。取费基价按照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（第一批）>和<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>的通知》（粤建检协[2015]8号）文件、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穗发改函【2016】1479号）文件计取。经计算，本项目鉴定费暂定为: 元（即 ）。

6.自接到委托任务后， 天内完成鉴定任务，并出具纸质版成果报告三份。

7.委托人代表： ，联系电话： 。

其余未尽事宜按与贵单位签订的年度服务合同执行。

本委托单一式五份，其中委托人三份，被委托人两份（一份用于设计费请款）。

分管领导：

中山大学\*\*\*（盖章）

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